

# 第十課：和好的職事

(哥林多後書五 11 至六 2)

## 查經前討論

國強信主數年，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，也開始在團契當職員。在家中，國強的父母是傳統拜祖先的人，不太贊成國強信主，但也沒有太多阻撓。國強在事業上正值搏殺階段，常常要超時工作，工作消耗了他大部份的精力。

有一次，團契導師挑戰團友向家人傳福音，國強認為時機未成熟，一則父母仍有點抗拒福音，二則自己的靈命仍未算成熟，若父母問起較深奧的信仰問題自己未必招架得住。國強心想，還是待父母年紀大些、態度軟化些才向他們傳福音吧！

1. 國強在傳福音的心態上有沒有問題？若有，有何問題？

---

2. 若您是國強的導師，您會如何勸導國強？

---

## 查經

### 1. 新造的人(五 11-17)

1.1 在 v.11，我們知道神是怎樣的神？

可畏的神，即值得敬畏的神。

---

1.2 為何神是可畏的？(參 v.10)

因為神在終末會審判及報應我們。

---

1.3 面對可畏的神，我們要有兩個回應：

v.9：過討主喜悅的生活

v.11：勸導人

---

1.4 保羅想勸導人甚麼？

勸導人相信神，相信神是可畏的，以致我們要過一個討主喜悅的生活。

---

1.5 在 v.11 下至 v.12，有幾個字是保羅在之前重覆使用過的，是哪幾個字？

v.11：認識

(「認識」在和合本譯作「顯明」，即二 14 的「顯揚」，三 3、四 10 和四 11 的「顯明」及五 10 的「顯露出來」[和合本]。)

v.12：良心

(「良心」在一 12 和四 2 也出現過。)

---

v.12 : 推薦  
(「推薦」在三 1 和四 2 也出現過。)

v.12 : 誇耀  
(「誇耀」即一 14 的「為榮」[和合本譯「誇口」]。)

1.6 保羅為何重覆使用這些字(觀念)? 他想表達甚麼?

見註

(引用陳濟民博士的解釋,保羅是想告訴哥林多信徒:「你們根本完全誤解了我們的言行,不明白我們的目的!我們所做的是為著你們,可是你們卻以為我們所做的是為了自己!你們不信任我們,不敢以我們誇口,但你們對那些假的事奉者的誇口卻無言以對!」)

1.7 保羅正在面對一群攪擾哥林多信徒的人,他們有甚麼特點?

只看重外表,不看重內心。

1.8 他們究竟是甚麼人? 有幾個可能性:

- A. 將神的道當作商品販賣圖利的律法主義者。(參第二和第三章)
- B. 反對保羅的那些所謂超級使徒。(參第十和十一章)
- C. 聚焦在今世成敗得失,看不到永恆榮光的人。(參第四和第五章)

您認為哪一個可能性較大?

三個都有可能。無論如何,他們都不是新造的人。

1.9 按 v.13, 保羅為何癡狂?

為神而癡狂,這裡可指(i)保羅與神的關係;或(ii)保羅為神所託付的使命忘我地做。  
(「癡狂」一字一般解作「驚奇」、「驚訝」,耶穌的事奉也令祂的親屬覺得他是癡狂了[可三 21]。)

1.10 保羅如何癡狂?

(i) 他有獨特而非凡的屬靈經歷(參十二 1-4);或(ii) 他不顧性命地事奉。

1.11 保羅又為何清醒?

為著哥林多信徒的屬靈好處而清醒謹守。  
(「清醒」可解作有理智、慎重、能自我節制,故在和合本譯「謹守」。)

1.12 保羅為何有動力這樣癡狂和清醒?

因為基督的愛激勵了他。

1.13 基督的愛如何顯明?

祂一人替眾人死。

1.14 基督替眾人死帶來了甚麼後果？

- A. 眾人也死了 (罪債已付)  
(「死」是過去式動詞，是指救恩已成就了。)
- B. 為主而活

1.15 我們既已得救，應為主而活。保羅如何形容這位主？(v.15)

替人死而復活的主

---

1.16 保羅為何特別加上「復活」一字來形容主？

他要強調基督不是已死的神，乃是永生的主。

---

1.17 按 v.16，保羅認為我們不應該怎樣認識人？

按人的看法，即根據人的標準，明顯地他是針對 1.8 所述的那些人。

---

1.18 人曾經如何按人的標準認識基督？(參林前第二章)

十字架的基督是愚拙的、是軟弱的、是絆腳石。

---

1.19 保羅提出了一個新的標準來認識人，這是甚麼標準？(參 v.15)

他是否/如何為主而活。

---

1.20 按保羅在 v.17 的形容，按新的標準而活的人是甚麼人？

新造的人

(「新造的人」在原文指「新的創造」，在本質上與舊人不同。)

---

1.21 甚麼人能棄舊更生，成為新造的人？

在基督裡，即信主。

---

1.22 總結本段(v.11-17)，新造的人有何特點：

- A. 敬畏神 (v.11)
- B. 注重內心 (v.12)
- C. 為主擺上一切，為人謹守生命 (v.13)
- D. 神的愛是動力之源 (v.14)
- E. 為主而活 (v.15)
- F. 以新的標準來認識人 (v.16)
- G. 信主 (v.17)

1.23 按上述標準，您是否一個新造的人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## 2. 和好的職事(五 18 至六 2)

2.1 既然是新造的人，當然有新的職事，這是甚麼職事？

使人與神和好的職事

---

2.2 留意在第五章本段首尾(v.18 和 v.21)，這和好的職事是誰成就的？

本段以神的作為開始，也以神的作為結束，首尾呼應，表示這和好的職事出於神，也是成就於神。

---

2.3 根據本段，「和好」這個字有甚麼含義？

「和好」(i) 是指神與人的關係；(ii) 假設了這關係本是破裂而敵對的，造成這關係破裂是因為人的罪；(iii) 是由基督來成就的；(iv) 是神主動作成的；(v) 成為了一個信息。  
(「和好」這字在林後共出現了 3 次，均在此段[v.18, v.19, v.20]，是一個關係性動詞。)

---

2.4 在 v.19，「和好」以未完成式表達，這表示甚麼？

神已完成了和好的救恩，但需由人來繼續回應。

---

2.5 在 v.20，「和好」又以命令式動詞表達，這又表示甚麼？

人要有行動的回應，凸顯出人的責任。

---

2.6 我們與這和好的信息有何關係？

神託付了這信息給我們(v.19)，成為我們的使命(v.18)，我們的身份是基督的特使(v.20)。

---

2.7 「神託付」、「使命」、「特使」這些字眼有何含義？

我們沒有選擇，只能甘心完成使命，但這是光榮的使命。

---

2.8 在 v.21，保羅再次重覆神的救恩，他如何描述這個救恩？

基督由無罪而成為贖罪祭，我們由有罪而成為神的義。  
(在希伯來語法，「罪」一字有時可解作「贖罪祭」。)

---

2.9 按六 1-2 上，我們要執行這和好的職事，原因又在那裡？

回報神的恩典，因神悅納和拯救了我們。

---

2.10 按六 2 下，我們執行這和好的職事的心態又應該是怎樣？

看重這職事，現在迫切就要做。  
(「看哪」強調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。「現在」強調目前就要馬上動手。)

---

2.11 這和好的職事已託付我們了，您會如何回應？請盡量具體地列出您回應的計劃，然後彼此分享代禱。

---

---